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2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盧映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里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蔡志強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㈠、原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㈡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160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反訴駁回。是以，上訴人對於本訴之上訴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495,160元；上訴人對於反訴之上訴部分，其上訴利益則為202,017元。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697,177元（計算式：495,160元＋202,017元＝697,17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